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雅慧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94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 (376550000A_11300942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所轄各級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證其專業進修時數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968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：

(一)第1項規定：教練（裁判）證有效期間為4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
(二)第3項規定：發生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，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教練（裁判）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教育部公告之。



113/05/17



三、受疫情嚴重情形不穩定因素影響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始宣布解編，在111年及112年未解封期間，許多持有教練（裁判）證照者因特定體育團體開設課程規劃之不確定性或宣傳不足，未能於111年、112年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致無法依規定展延證照效期，影響持證者權益。

四、為確保前揭人員權益，凡其證照在效期內，其中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之限制，餘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

